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社区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由周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8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于2022年8月8日正式启动发行。

经2022年8月11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	---------------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8	905,624	18,999,991.5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20.98	714,966	14,999,986.6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	20.98	476,644	9,999,991.12
钟志辉	20.98	6,463	135,593.74
合计		2,103,697	44,135,563.06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议案及下述议案 2-议案 7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进取型保险产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与钟志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形成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形成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更新形成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

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形成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